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轻院办〔2018〕010号

关于印发下放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清单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直属部门：

根据党委会议纪要（粤轻院党委会纪〔2018〕11号）要求，学校对二级学院（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创业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除外）下放部分办学自主权，现将清单印发你们，请做好相关承接工作。

一、职能部门

5月25日前，有关职能部门完成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工作，加强指导，落实监管。

二、二级学院

相关二级学院要做好办学自主权承接方案，学校实行“一学院一议”的原则进行审批。其中，二级学院于5月10日前提交办学自主权承接的工作方案及办学自主权清单中第1、2、3、4、8项权力的具体承接方案，第5、6、7

项权力的具体承接方案的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时间要求将承接方案材料电子版发送至：2003106090@gdip.edu.cn，纸质版需加盖部门公章，提交至广州校区办公楼 210 室；联系人：麦晓冬；联系方式：13802933695（633695）

附件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拟下放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清单



附件：

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下放二级学院办学 自主权清单

一、人事工作方面的自主权

1. **职称评审的推荐权。**二级学院自主制定职称评审推荐制度，自主组织相应专业评审（推荐）小组开展评审推荐。

2. **岗位聘用决定权。**二级学院可自主设置岗位聘用标准（中级及以下），自主组建岗位聘任评审专家组；在空缺岗位情况下，自主面向校内选聘人员。

3. **教研室主任任免权。**二级学院遵循学校规定发文任命教研室主任，报学校备案、核准。

4. **人才聚集聘用权。**二级学院以项目为牵引，采用合同管理的方式，自主聘请、汇集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的技术能手、创新人才，报学校备案、核准。

5. **内部绩效考核权。**二级学院考核内部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（副科以上干部除外）和聘期考核（中级及以下）。

6. **绩效发放自主权。**下放二级学院部分分配权限，约占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的30%。二级学院的绩效总额实施包干切块管理，按照以下因数计算：1、上级部门批复学校的年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；2、学校核定二级学院（部门）的应有岗位数和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实有人数；3、人员职务结构；4、学校权重奖励额；5、二级学院（部门）考核结果；

6、未达到学校下达任务目标的扣减额。

注：绩效发放自主权暂只对艺术设计学院、食品与生物技术学院、信息技术学院、财贸学院四个二级学院下放。

二、教学工作方面的自主权

7. **专业（方向）设置权。**在学校出台专业群建设指导意见、专业设置标准等规范文件，且限定二级学院招生计划数或办学规模的情况下下放专业（方向）设置权。

注：专业（方向）设置权暂只对艺术设计学院、食品与生物技术学院、信息技术学院、财贸学院四个二级学院下放。

8. **实验员工作量预结算的审核。**